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新創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新創建總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

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5.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豐盛創建管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0年6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如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屬於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均可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6. 上述決議案表決將以一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鄭振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

大會預防措施

於本通知刊發之際，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冠狀病毒在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仍然持續影響本港，則本公司或會在大會上實施各預防措施以保障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及在大會召開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在進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有任何欲出席大會之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獲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出席大會的權利。
3. 與會者或會獲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曾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近日有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大會。
4. 本公司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或需要限制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出席人士將獲分配指定座位。
6. 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7. 於大會會場內，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羣組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8. 隨著冠狀病毒疫情不斷進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大會安排作出更多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進一步公告及有關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